附件1

**武汉市中小学生劳动教育实践基地认定标准（试行）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核心指标 | 认定要点 | 主要观测点 | 评分 |
| 1.资质条件（10分） |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质（“一票否决”项）。②已正式运营。 | ①相关证明②运营情况 |  |
| 2.安全保障（10分） | ①符合公共场所安全基本要求，安全管理措施规范严格，有针对中小学生群体的特别安全管护措施。②安全警示标志明显，各类安全设施及公共区域24小时视频监控设备运作良好。③内部具备基本医疗保障条件，附近15公里内有医疗机构。④制定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安全应急通道符合要求，定期组织教职人员开展应急演练。⑤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（“一票否决”项）。 | ①安全设施②环境设施 |  |
| 3.场地规模（10分） | ①场地一次性可以容纳300人以上开展劳动教育实践活动。②有独立室内授课教室。 | ①活动面积②场馆设施 |  |
| 4.设施设备（10分） | ①配备有充足的劳动教育实践用具、器材、器械。②所使用大型器械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，经专业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。③定期进行设施设备维护保养，设施设备性能良好。 | ①设施数量②布局情况 |  |
| 5.课程设置（10分） | ①按照教育部《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》，围绕基地特色，因地制宜，开发5个及以上适合劳动教育实践的主题课程。②课程体系较为完整，教学、实践体验活动编排合理，系统性、科学性、教育性、实践性、趣味性强。③制定有劳动教育实践课程计划，针对不同学段学生有不同的课程实施方案。④能够及时给学校反馈学生劳动教育实践活动评价结果。 | ①课程方案②活动安排 |  |
| 6.师资配备（10分） | ①配有与承接学生规模相适应的课程教师或讲解员，有专职教辅人员能在学生劳动实践过程中实施专业辅导教学。②教职人员具备相应从业资质，具备与学生互动教学、实践体验等方面的知识和技能，能有效组织学生开展劳动实践。 | ①人员配备②资质档案 |  |
| 7.规范管理（10分） | ①管理机构健全，分工明确，职责清晰。②日常管理制度健全，有教职人员管理、安全管理、财务管理、档案管理等制度，涵盖教学、运营各方面。③日常运转经费能够足额保障。 | ①档案资料②资金投入 |  |
| 8.优质服务（10分） | ①合法合规与学校签订的劳动教育实践项目服务合同并切实履行合同。②坚持把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，突出问题导向、底线思维，劳动实践教育活动各环节责任到人到岗。 | ①合同文本②责任分工 |  |
| 9.行业引领 （10分） | ①准确把握普惠性、公益性和多样化需求之间的关系，推出惠生举措，彰显责任担当。②在本区域、本行业有一定影响，起到示范辐射作用。 | ①惠生举措②示范功能 |  |
| 10.综合评价（10分） | ①学校、师生、家长、社会评价良好。②投诉处理及时稳妥。 ③近三年未受到各级行政管理（执法）机构处罚（“一票否决”项）。 | ①查阅资料②随机访谈 |  |
| 本认定标准满分100分，每个核心指标各10分，总分达到85分以上可以认定为劳动教育实践基地。各指标具体赋分为：优9-10分，良7-8分，合格6分。有三项为“一票否决”项。 | 总分 |  |